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1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承担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驰照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 LED 产业下游市场、拓展业务范围，积极打造“兆驰”在照明应用领域的品牌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兆驰照明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议案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